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資料用途，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根據其證券法未經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提呈證券要約、徵求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要約的遊說。

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可攜入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或於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根據其證券法未經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提呈證券要約、徵求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8）

**內幕消息
有關重組之進一步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第37.47(b)條、第37.47A條及第37.47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TM Home轉讓上海克而瑞的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終止供股(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解釋性聲明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進一步公告的目的有兩個方面：

- (a) 向計劃債權人提供最新資料，說明該等公告詳述的事項對該等計劃及重組的影響；及
- (b) 提前通知計劃債權人於2024年3月26日在開曼群島法院就開曼計劃舉行的進一步聆訊(「開曼法院進一步聆訊」)。

該等公告中提出事項之最新情況

如2024年3月1日的公告所詳述，供股將不會進行且現已失效。完成供股乃該等計劃中各項計劃第7.1條規定的重組生效日期落實及重組因此生效的先決條件之一。鑒於供股不會進行，該先決條件已無法達成。

如下文所述，這並不意味著重組一定會失敗。

本公司正繼續與該中國銀行進行商討，以解決阻礙向TM Home轉讓上海克而瑞的事項，並將繼續盡最大努力解決與該中國銀行的未決事項。本公司認為，向TM Home轉讓上海克而瑞為計劃債權人就該等計劃達成交易基本的一環。因此，倘有關轉讓的事項未能及時解決，以致重組生效日期未能於2024年3月28日(即截止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落實，本公司將不會批准重組生效日期。

有兩種可能的結果：

首先，倘與該中國銀行的事項能夠得到解決，上海克而瑞可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轉讓予TM Home：

- (a) 包銷商已承諾以貸款方式向本公司提供與本公司原應於供股中籌集之資金同等水平的財務支持，以協助本公司完成重組；及
- (b) 在該等計劃中各項計劃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將豁免為使重組生效日期得以實現而完成供股的條件。

因此，在該等情況下，重組生效日期可於2024年3月28日(因此為截止日期2024年3月31日之前)落實。

其次，倘與該中國銀行的事項無法及時解決以令重組生效日期於2024年3月28日落實：

- (a) 本公司將不會豁免為使重組生效日期得以實現而完成供股的條件；
- (b) 因此，重組不會生效；及
- (c) 該等計劃中各項計劃的條款、訂約方於該等計劃中各項計劃項下或根據相關計劃的責任將告失效，且該等計劃中各項計劃提供的所有折中方案及安排將不再具任何效力或效用。

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即時刊發公告告知計劃債權人(i)該等計劃已告失效並不再具任何效力或效用及(ii)本公司就其於舊有票據及可換股票據項下未履行的債務責任擬採取的任何下一步舉措。

本公司仍致力於盡可能完成重組。倘並無進行重組，本公司或會與計劃債權人尋求替代重組等。

2024年3月26日開曼法院進一步聆訊

於開曼法院進一步聆訊中，開曼群島法院將獲提供有關重組及該等計劃實施的最新情況，並被要求就本公司向計劃債權人發出的進一步通知的內容的申請指示作出裁決（並考慮是否存在任何其他屬適當的指示或命令）。開曼法院進一步聆訊將於**2024年3月26日上午八時正（開曼群島時間）／下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舉行。任何計劃債權人均有權（但非必須）通過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出席開曼法院進一步聆訊，以便作出其可能有意向開曼群島法院作出的任何聲明。倘任何計劃債權人有意通過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出席開曼法院進一步聆訊，或對指示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出席開曼法院進一步聆訊或由通過開曼群島法律顧問以外其他人士代為出席有任何疑問，或對本公告或開曼法院進一步聆訊有任何疑問，其應發送電郵至 nick.herrod@maples.com 及 nick.stern@maples.com 聯絡邁普達律師事務所的Nick Herrod及Nick Stern（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事務的顧問）。彼等可應要求提供開曼群島律師的聯繫方式並處理有關法律代表的其他疑問。

有關該等計劃的本公司公告（包括與受阻計劃債權人有關的公告）及有關該等計劃的相關文件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本公司網站：<https://ir.ehousechina.com/en/announcements-and-circulars/>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告知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有關該等計劃項下建議境外債務重組的任何重大發展。

除受阻計劃債權人外其他需要幫助的計劃債權人應聯絡：

就開曼計劃或香港計劃而言：

D.F. King Ltd.

電話：(香港) +852 5803 0895；(倫敦)：+44 20 8089 2616；

電子郵件：E-House@dfkingltd.com

計劃網站：<https://www.dfkingltd.com/e-house/>

僅就開曼計劃而言：

Alvarez & Marsal Cayman Islands Limited

2nd Floor, Flagship Building

142 Seafarers Way

PO Box 250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1 (345) 745 6708

電子郵件：e-house@alvarezandmarsal.com

任何需要幫助的受阻計劃債權人應聯絡：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公司」)

E-House@cicc.com.cn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電子郵件：ir@ehousechina.com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對本通告、解釋性聲明、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投票表格、該等計劃或重組有任何疑問，應發送電郵至ir@ehousechina.com向本公司提出疑問。

有關開曼計劃或香港計劃的本公司公告（包括與受阻計劃債權人相關的公告）以及有關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的相關文件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本公司網站：<https://ir.ehousechina.com/en/announcements-and-circulars/>

承董事會命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忻

香港，2024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忻先生；執行董事黃燦浩先生、程立瀾博士及丁祖昱博士；非執行董事蔣珊珊女士、楊勇先生、宋家俊先生及陳代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磅先生、朱洪超先生、王力群先生及李勁先生。